

证券代码：832312

证券简称：领耀科技

主办券商：中泰证券

深圳市领耀东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18年11月9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18年11月4日以邮件方式发出
- 5.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于川先生
- 6.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。

董事周鸣捷因出差缺席，委托董事刘亚军代为表决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车辆出售处置暨偶发性关联交易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考虑到车辆行驶、安全以及维修费用等情况，合理优化公司资源配置，将闲置固定资产资源盘活，公司拟与自然人夏欢欢签订《机动车交易合同》，拟以人

人民币 87,000 元的价格出售固定资产奥迪牌小型普通客车一辆，作资产出售处理。该车辆账面余额 399,199.14 元，累计折旧 316,036.77 元，账面价值 83,162.37 元，拟将该车辆以账面价值及市场估价为基础进行处置，处置价格为 87,000.00 元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4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，董事梅贤林与夏欢欢为夫妻关系，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车辆出售处置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回笼公司资金需求，合理优化资源配置，将闲置固定资产资源盘活，公司拟与自然人张衡签订《机动车交易合同》，拟以人民币 55,000.00 元的价格出售固定资产大众牌小型普通客车一辆，作资产出售处理。该车辆账面余额 249,578.99 元，累计折旧 201,529.38 元，账面价值 48,049.61 元，拟将该车辆以账面价值及市场估价为基础进行处置，处置价格为 55,000.00 元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深圳市领耀东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》

深圳市领耀东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11 月 12 日